**G20线K1511+700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关键内容**

1. **项目概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其综合办公楼建于2000年，建筑面积9865.4㎡，六层框剪结构。本次维修改造内容包括更换办公楼电动钢化玻璃大门、对更换门造成损坏的台阶进行修复、办公楼消火栓及消防水箱进行更换、档案室改造（粉刷乳胶漆墙面、做矿棉板吊顶、增加3C 钢化玻璃、隔断、做防静电地板、安装防盗门、增加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院内绿化管网维修更换等工程内容。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 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评标办法全文**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磋商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磋商现场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1 |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 是否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
| 3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4、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 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总分100分，其中：  投标报价：20分  业绩：15分  人员：20分  技术评审因素：45分  （1）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20分  （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4）服务承诺：5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 2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业绩 | 15分 | 近五年（自2018年5月1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五年（自2018年5月1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加3分，最高加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 | 2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5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2.5分，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2.5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18年5月1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担任的职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5分。（提供职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2018年5月1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修）施工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的职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2022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 |
| 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 | 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理解透彻、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6-20分；理解较透彻、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2-16分；理解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的针对性、完善程度、合理情况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分析合理、完善、措施得当的得8-10分；分析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6-8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8-10分；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6-8分；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详细、合理的得4-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4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

**六、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米先生

电话：0951—8597161